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菲律賓○○○ HOSPITAL AND MEDICAL CENTER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自述失智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2年1月25日門診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應檢具診斷書或出院病歷資料等書據。爰此，申請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該署前於112年6月17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補件在案，惟迄未接獲申請人之補件且逾2個月之補件期限，核定不給付，核定金額為0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主張其去年於菲律賓因健忘而就醫，做了多項檢查，醫師診斷其已罹患初期老人失智症，並開處方：每日1粒「愛憶欣」，其回臺後也持續服用該藥物，並將相關看診收據以掛號信寄至健保署，當時該署回信要求其補件：包括護照相片頁及當次出、入境章等等，其一一照辦，並以掛號郵件寄出，但收到健保署回函，稱無法補助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附表暨第2項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(一) 本案申請人自述因失智於菲律賓112年1月25日門診就醫，查未檢具診斷書或病歷資料，及所附費用收據非正本，未檢具收據非正本聲明書等書據，該署前於112年6月17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補件，惟未接獲補件，且已逾2個月補件期限，該署依所送資料逕行審核，因資料不全，爰核定不給付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所稱「當時他們回信要求我補件：包括護照相片頁及當次出、入境章等等，我都一一照辦，並以掛號信件寄出」乙節，惟該署查無接獲申請人之補件資料，且所稱補件與該署補件函通知補件項目不符。</p> <p>三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收據正本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如申請書</p>

據不全，應通知於2個月內補件，屆期未補件者，健保署將依所送書據逕行審核，審諸其意甚明。

四、查申請人申請核退時僅檢附112年1月25日門診之「Official Receipt OPD」及「Billing Invoice OPD」影本，並未檢附門診收據正本或非正本聲明文件，且未檢附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資料供核，經健保署於112年6月17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補送資料，惟申請人逾限仍未補正，健保署乃逕依所送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核退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2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(節錄)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<p>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</p> 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外)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</p>